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6年4月22日

编号:

申请单位 (采购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联系人	汤国平	联系电话	0579-89935114
拟采购项目名称	互联网医院维保服务		
拟采购项目预算	8万元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互联网医院维保服务		

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配套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申请理由:

互联网医院平台系统该公司开发的一套已上线多年且运行稳定的系统。该系统已与院内其他

申请 系统完成对接并实现相关功能, 且已稳定运行4年, 后续维护工作仅能由该公司承担。互联网

单位 医院平台的患者端、医护端、医护端、后台管理平台等功能及技术要求, 均由该公司根据医院实际情况

意见 量身定制, 第三方厂家无法提供相匹配的服务。若更换其他供应商进行维保, 不仅需重新投入

大量成本开展适配开发, 还可能因系统对接错误、服务中断等风险, 进而影响医院互联网诊

疗服务的正常开展。因此, 本次维保服务只能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

求, 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单位负责人(盖章)

2026年4月22日



拟定供应商信息	
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数科技中心1幢601室

专家论证意见

因该平台系统已与院内其他系统完成对接并实现相关功能, 后续维护工作仅能由该平台公司承接, 第三方厂家无法提供相匹配的服务。若更换其他供应商进行维保, 不仅需重新投入大量成本开展适配开发, 还可能因系统对接错误、服务中断等风险, 进而影响医院互联网诊疗服务的正常开展。因此, 本次维保服务只能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

论证

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王君	浙江中远医药	药剂学	主任	1381955789	王君
吴君	浙江中远医药	药剂学	主任	137578822	吴君